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征集 2023 年度新一轮黑龙江省 “双一流”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 (孵化、培育项目)的通知

各高校:

为深入贯彻省十三次党代会精神,推动《黑龙江省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行动方案(2022—2026年)》进一步落实与实施,持续强化我省高校科技成果省内产业化,打造服务支撑龙江产业高质量发展“强基量”,现开展 2023 年度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征集工作,有关事项如下:

一、项目征集范围

此次征集项目须围绕我省“4567”现代产业体系布局,聚焦数字经济、生物经济、冰雪经济、创意设计、航空航天、电子信息、新材料、高端装备、智能农机、能源、化工、食品、医药、汽车、服务型制造等领域。

二、项目申报条件

项目强调协同创新、产业融合、成果落地。省属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高校(含重点建设学科高校)可联合企业、科研院所和其他高校牵头申报;中央部委属高校须联合企业和省属高校(着

重考虑省属“双一流”重点建设高校、重点建设学科高校)等单位牵头申报。

三、项目分类分档

建设项目分“产业项目”、“孵化项目”和“培育项目”三类，A、B、C三档。此次项目征集涉及“培育项目”和“孵化项目”两类，“培育项目”须具有高水平重要创新成果且具备可转化与产业化前景，通过培育实现成果省内产业化落地，创造经济社会效益；“孵化项目”须处于孵化阶段，成熟度很高，具有重大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前景，可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，通过协同孵化载体顺利实现产业化。

四、项目申报要求

1. 项目采取“揭榜挂帅”方式建设，建设有基础、有目标，绩效可量化、可实现。

2. 项目须依托已有、已成熟高水平重要创新成果，如：专利、软著、品种权等。

3. 项目强化产研融合，需有企业协同推动成果进一步创新，**2023—2024年度内实现成果省内产业化落地。**

4. 项目强化层级递进、争先晋位，培育延续孵化循序产业，2022年度已获批的“培育项目”可升级申报此次“孵化项目”，除此类情况外2022年度已获批项目的负责人不可再进行本轮项目申报。

5. 项目建设过程中须强化保障措施强硬得力可持续，创新成果创造产出可持续，团队培养梯级建设可持续，产业发展经济效

益可持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高校高度重视此次项目征集工作，充分研判申报项目的可行性。征集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30日17:00，以高校为单位进行材料（项目申报书、汇总表）上报，电子版发送至jytkjc113@163.com邮箱，纸质材料同步报送教育厅科信处。

联系人：张紫鑫，崔晓雨

联系电话：0451-53603735

附件：

1. 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申报书
2. 黑龙江省高校学科协同创新成果项目汇总表

黑龙江省教育厅科信处

2023年5月16日

